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公司”）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证券监管的相关要求，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与评估基准日更新至2025年9月30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根据《问询函》有关内容，对《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公司对《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应修订与更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3.关于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与内蒙古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于2025年11月14日与内蒙古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规定，对本次交易中采用市场法评估作价的部分资产设置减值补偿安排，与交易对方即内蒙古公司签订《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相关约定进行修改。《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

独立董事：李明、张启平、陈天翔、陶杨

2026 年 3 月 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李　明：_____　　陈天翔：_____

陶　杨：_____　　张启平：_____